证券代码：601038（A 股）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A 股）　　公告编号：临 2012－28

证券代码：　00038（H 股）　　证券简称：第一拖拉机（H 股）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赵剡水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名表决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赵剡水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苏维珂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席：赵剡水

成员：苏维珂、闫麟角、刘继国、张秋生

（二）审核委员会

主席：张秋生

成员：闫麟角、吴德龙

（三）提名委员会

主席：洪暹国

成员：赵剡水、邢敏

（四）薪酬委员会

主席：洪暹国

成员：董建红、吴勇、邢敏、吴德龙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逐名表决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赵剡水出任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连国庆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刘耀、侯治平、朱卫江、苏文生、宋玉平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卫东出任公司总会计师；继续聘任于丽娜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总监（副总经理级）。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21）。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亚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卫亚俊，女，1981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担任合同管理科科长，主要负责合同管理、重大合同审查、商标法律维护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卫女士已于 2010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资设立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川龙公司”）合资设立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一拖川龙”）。一拖川龙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持有一拖川龙 20%股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增资及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收购其自然人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燃油喷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单方向其增资 10500 万元（“增资金额”），其中使用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3.3129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燃油喷射公司 66.66%股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于签署《增资协议》后，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同意在上述增资进行前，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柴油机公司”）收购由自然人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燃油喷射公司 2.763%股权。交易价格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燃油喷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合计人民币 401.1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经审计机构对燃油喷射公司从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后调整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一拖（新疆）东方红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新疆）东方红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一拖（新疆）东方红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已刊载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长拖农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长拖农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长拖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单方对长拖公司增资人民币 9454.17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拖公司 33.33%股权。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单方对长拖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剡水、苏维珂、闫麟角、郭志强、董建红、屈大伟、刘继国、吴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拖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独立行使。公司将于签署《增资协议》后，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贸易融资业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农机产品贸易融资业务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600 万元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13 年周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该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0 万元担保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00 万元委托贷款。担保及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已刊载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刊载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